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审〔2024〕12号

关于《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牧场乌龙沙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牧场乌龙沙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管辖的横沙与乌龙沙之间水道-10m等深线海域，距离最近的启东蒿枝港约10 km。本项目拟在人工鱼礁区内投放 $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4\text{m}$ 混凝土矩形底置养护礁单体300个和 $10\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4\text{m}$ 鱼钢材矩形底置诱导礁单体24个，共计建设

14 个单位鱼礁，形成两个 300m×300m 的鱼礁群，累计 15600 空 m³。礁体制做在预制厂完成，不属于本工程建设内容和评价范畴。本项目礁体海上投放环节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水上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已取得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牧场乌龙沙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用海的批复》（启自然资规〔2024〕37 号）。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建设、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作业预先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避开风浪大的季节进行投放礁体等的施工，同时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提前做好了施工安全防护工作；严禁对海排放各类污染物。船舱油污水收集后统一交由陆域资质单位处理，不对海排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水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收集设施定期交由陆上集中处置；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保检查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设备运行工况良好；施工期间通过建立必要的环保制度和考核办法，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监督检查。船舶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环保节能型的施工船舶和机械设备，采用符合规定的船用清洁燃油；通过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保检查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船舶废气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氮氧化物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工艺，加强船舶机械检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状态，减少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开石首科鱼类的集中繁殖期和索饵期。

（五）严格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得向海域内排放，须交有资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理或接收上岸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

[2023] 128 号) 相关要求。运营期需加强维护和修复效果的跟踪监测, 加强对所投放礁体的监控, 包括鱼礁礁体的位移、倒塌与损坏的情况, 及时修复、复位以免造成危害和不良影响; 维护和监测期间的船舶废水和生活垃圾交有资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理或接收上岸处理; 加强对附近水域渔船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监管, 与渔政部门配合对渔船进行监督和管理; 严格执行关于该水域禁航区和禁渔区的规定, 发布航行警告和航海通告, 在海图上进行准确标注。海洋生态补偿情况纳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 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 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好施工期、运营期船只安全保障措施, 配备防船溢油、漏油或破裂的设备, 同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加强与当地政府、海警、海事等部门应急联动。切实做好防风暴潮工作, 确保在风暴潮来临及其它紧急情况下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制定风暴潮应急预案; 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和海洋预报, 掌握天气变化动态, 风暴潮来临前, 确保所有施工船舶停止作业并安全撤离; 风暴潮过后, 应立即组织力量对礁体受损及偏移情况进行勘查, 必要时对部分礁体进行修补和更替。制定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溢油事故应急计划, 遵从海事部门的统一调度管理; 开展水上作业前建设单位需向海事部门申请水上作业许可证, 并向社会发布

航行安全通告；对施工船舶严格管理，加强施工和运输船舶人员的安全培训，施工船舶按照既定的航线进行礁体拖运，并在指定水域范围内进行定点作业，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恶劣天气和海况下，应禁止施工船舶作业；在施工结束后，该区域应设置相应的禁航与禁渔标志，以标识范围和提醒过往船只注意。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八）根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及《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制定海洋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跟踪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六、请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对接南通海警局，做好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配合地方渔业主管部门督促生态修复方案实施。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相关市级和地方管理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南通军分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南通海警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